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阮旭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阮旭里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阮旭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旭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503室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传真号码：(0755) 83521727

电子邮箱：xuliruan@hotmail.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阮旭里简历

阮旭里，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专业，2016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魏德海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016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阮旭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旭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